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的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k高清腹腔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,784万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捌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,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电子胆道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,85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185万元（大写：柒仟壹佰捌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聚酯衬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7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柒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